

财产处置参考价议定书

黄骅市人民法院：

经双方当事人实地勘察，结合议价对象的建筑年代、建造结构、配套设施、装修情况、适用功能及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等因素，对被执行人孟祥利所有的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兴港小区6号楼3单元101室的楼房一套(房产证号：南房权证南大港字第2016-674号，楼房132.02平方米，车库21.56平方米)，议定价格为90万元，约定该价格为一拍的起拍价。

经上价格为处置该房产的参考价格，提供黄骅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中予以参考，有效期间为一年，双方当事人予以确认。

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王欢

被执行人：孟祥利

2022.9.13